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告 楊昌潭  
楊英溱  
簡羽沄  
蔡建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范值誠律師

被告 關鍵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建仁

訴訟代理人 丁榮聰律師

許文懷律師

被告 美歐亞三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ARZIO KEILING

訴訟代理人 陳怡雯律師

張念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份買賣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2年度臺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聲明(一)：被告關鍵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關鍵公司）、美歐亞三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歐亞三號公司）間就關鍵公司所有之海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海精公司）股份1,000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，於民國108年9月18日轉讓給美歐亞三號公司之債權及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聲明(三)被告美歐亞三號公司間應將第一項所示股份返還

01 被告關鍵公司，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回復為被告關鍵公司所  
02 有。上開聲明(一)、聲明(三)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但自經濟上觀  
03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回復被告關鍵公司為系爭股份之所有  
04 權人。查系爭股份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億1,000萬元，  
05 有股權買賣合約為憑，而原告主張被告關鍵公司積欠原告買賣價  
06 金8,000萬元，系爭股份之交易價額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揆  
07 諸前揭說明，聲明(一)、聲明(三)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000萬  
08 元。另原告聲明(二)：確認海精公司於111年10月14日、112年5月2  
09 2日及112年12月8日增資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均無效，其性質  
10 屬財產權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 
11 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各為165萬元，是聲明(二)訴訟標的價  
12 額核定為495萬元(計算式： $165萬 \times 3 = 495萬$ )。本件訴訟標的  
13 價額應核定為8,495萬元(計算式： $8,000萬 + 495萬 = 8,495$   
14 萬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萬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 
15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  
16 回其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1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23 書記官 吳華瑋